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員小字第238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

曾嚴鋒

被告 張輝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，視為其住所；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，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，視為其住所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分別於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及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於民國115年5月5日向本院提起本件請求損害賠償訴訟，而被告向本院表明未實際居住於戶籍地（即彰化縣員林市），且無固定之居住地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等語。復本件侵權行為行為地亦位於桃園市中壢區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如委任律師提起抗告，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洪光耀